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94/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1/BC/8/16/2

《2017 年稅務(修訂)(第 4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7 年 7 月 20 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B

出席委員：梁繼昌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
莫乃光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葉建源議員
陳振英議員

缺席委員：黃定光議員, G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I 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
陳美寶女士, JP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1
鄭嘉慧女士

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1)1
區家飴女士

稅務局

高級評稅主任(研究)1
許昭寶女士

律政司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陳穎恩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鍾蕙玲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7
盧詠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2
容佩雲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2
蕭靜娟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選舉主席

在席法案委員會委員中於立法會排名最先的涂謹申議員主持法案委員會主席的選舉。

2. 涂謹申議員請委員提名法案委員會主席的人選。郭家麒議員提名梁繼昌議員，提名獲葉建源議員附議。梁繼昌議員接受提名。

3.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梁繼昌議員當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梁議員隨即接手主持會議。

4. 委員同意無須選出副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3)737/16-17 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檔號：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ASST/3/1/5/1C(2017)Pt.6

立法會 LS91/16-17 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1)1328/16-17(01)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只限議員參閱)

立法會 CB(1)1328/16-17(02)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1328/16-17(03)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 2017 年 7 月 13 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5. 政府當局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2017 年稅務(修訂)(第 4 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的電子複本已於 2017 年 7 月 21 日經電郵隨立法會 CB(1)1336/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討論

6.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7.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a) 詳細闡述就以私人形式發售的在岸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利得稅豁免施加以下條件的理據：
 - (i) 條件 2：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須為"非集中擁有"；
 - (ii) 條件 3：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必須投資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訂明的可投資資產類別，但容許一定程度的靈活性(即10%最低額豁免規則)；及
 - (iii) 條件 4：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交易必須透過合資格人士進行或由合資格人士安排進行。
 - (b) 在現行稅制下，沒有向以私人形式發售的在岸基金/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提供利得稅豁免的理據；
 - (c) 把利得稅豁免延伸至涵蓋以私人形式發售的在岸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估計會對財政及經濟方面帶來甚麼影響，例如預期將會在香港設立的以私人形式發售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數目、預期會在金融服務業創造多少個職位等；及
 - (d) 參照稅務局的《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及擬議第 20AJ(3)條，詳細闡述基金行政人員所收取的附帶權益(包括源自該等權益的股息)的課稅規定。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17 年 9 月 29 日隨立法會 CB(1)1446/16-17(02)號文件送交委員。)

邀請公眾提出意見

8. 委員同意作出以下安排，邀請各界就條例草案提交意見書：

- (i) 向相關專業團體和 18 個區議會發出邀請信；及
- (ii) 在立法會網站刊登公告，以邀請公眾人士提出意見。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17 年 8 月 4 日致函各個區議會及相關專業團體，並於立法會網站登載公告。)

III. 其他事項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09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10 月 23 日

《2017年稅務(修訂)(第4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7年7月20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 I 項——選舉主席			
000408 - 000510	涂謹申議員 郭家麒議員 葉建源議員 梁繼昌議員	選舉主席 梁繼昌議員當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	
議程第 II 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511 - 001329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2017年稅務(修訂)(第4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001330 - 002415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應涂謹申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就下述事宜提供書面資料： (a) 就以私人形式發售的在岸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利得稅豁免施加以下條件的理據： (i) 條件 2：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須為"非集中擁有"； (ii) 條件3：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必須投資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訂明的可投資資產類別，但容許一定程度的靈活性(即10%最低額豁免規則)；及 (iii) 條件 4：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交易必須透過合資格人士進行或由合資格人士安排進行。 (b) 在現行稅制下，沒有向以私人形式發售的在岸基金/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提供利得稅豁免的理據；及	政府當局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 7(a)至 7(c)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把利得稅豁免延伸至涵蓋以私人形式發售的在岸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估計會對財政及經濟方面帶來甚麼影響，例如預期將會在香港設立的以私人形式發售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數目、預期會在金融服務業創造多少個職位等。</p> <p>政府當局回應涂謹申議員的查詢時表示，香港現時並無以私人形式發售的在岸開放式基金型公司。</p>	
002416 - 003024	主席 陳振英議員 政府當局	<p>陳振英議員提出以下查詢：</p> <p>(a) 稅務局會否考慮向合資格享有利得稅豁免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發出居民身份證明書；及</p> <p>(b) 在日後檢討擁有權條件下的持有權規定的時間表。</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如以私人形式發售的在岸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符合相關的條件，包括該公司是在香港進行中央管理及控制，而公司的受規管活動是由合資格人士，或透過合資格人士，在香港進行或安排進行，便可獲豁免利得稅。若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能夠符合該等條件，一般亦會被視為香港的稅務居民（須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提出申請）。</p> <p>(b) 由於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提出擬議稅制，是為在香港有實質經濟內容的特定活動而設的在岸計劃，並設有所需的保障措施，因此有關建議應該不會被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視作具損害性的稅務措施。</p> <p>(c) 政府日後會在合適的時候檢討豁免利得稅的建議對於提高香港作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基金註冊地的競爭力的成效；如有需要，或會考慮視乎相關情況調整擁有權條件。當局現時並無就檢討擁有權條件下的持有權規定，訂定具體的時間表。</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025 - 003419	主席 陳振英議員 政府當局	<p>陳振英議員問及以股息的形式發放予投資經理的表現費和附帶權益的課稅規定。</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26(a)條訂明，從法團收取的股息，可免繳利得稅。</p> <p>(b) 擬議新訂的第20AJ(3)條載有特定條文，如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不獲豁免繳稅，則就某人因直接或間接向該公司提供任何服務，而由該人收取的代價或報酬(包括以股息的形式作出的代價或報酬)均須課稅。</p>	
003420 - 003719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要求當局詳細闡述，如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投資於"不可投資資產類別"的部分超出10%最低額豁免門檻，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是否合資格享有利得稅豁免。</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如進行涉及"不可投資資產類別"的交易，該等交易的所得利潤(如有的話)將須課稅。</p> <p>(b) 如不超過 10%最低額豁免門檻，公司只須就從"不可投資資產類別"交易所得的利潤繳付利得稅。</p> <p>(c) 如超過 10%最低額豁免門檻，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將不獲免稅(即須就全部利潤繳付利得稅)。</p>	
003720 - 004625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資料，參照稅務局發出的《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及擬議第 20AJ(3)條，詳細闡述基金行政人員所收取的附帶權益(包括源自該等權益的股息，以及因持有或處置該等股息而於其後獲得的收入)的課稅規定。</p>	政府當局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 7(d)段)
004626 - 004852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要求當局詳細闡述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可投資資產類別"的定義。</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證監會將會在其《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中，訂明以私人形式發售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獲准許投資的資產類別。有關的投資範疇應大致符合證監會的第 9 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即主要為證券及期貨，以及《稅務條例》附表 16 所載列的離岸基金(例如離岸對沖基金)的投資範疇。</p> <p>(b)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產生利潤的活動必須透過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持牌或註冊以進行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的法團或認可金融機構在香港進行或安排進行，才可享有利得稅豁免。</p>	
004853 - 005421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指出，雖然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並未獲准投資於本地私人公司的股份，但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獲准許投資於海外私人公司的股份，而該等公司可能在香港擁有資產。他詢問這會否可能造成漏稅的問題。</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為加強香港作為基金註冊地的吸引力，必須對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投資範疇給予適當程度的彈性。</p> <p>(b) 當局已建議相關措施，以防止濫用，即居港者利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作為掩飾，藉以從豁免利得稅的建議中得益。</p>	
005422 - 005550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問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董事局的組成方式。</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投資者可擔任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董事。</p> <p>(b) 為確保可享稅項豁免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不會由少數投資者或由發起人及其相聯者控制，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投資者數目必須符合最低要求，而各類投資者所持</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有的參與權益必須符合相關的百分率上限和水平下限。	
005551 - 005855	主席 政府當局	<p>討論海外司法管轄區實施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的情況，特別是所創造的職位數目。</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公司基金結構常見於其他主要基金司法管轄區，例如英國及盧森堡。</p> <p>(b) 香港現時並無在岸開放式基金型公司。</p> <p>(c) 預期豁免稅項的建議將可提高香港作為基金註冊地的競爭力。</p> <p>(d) 除了銷售和市場推廣服務外，基金製造活動亦會帶動對基金管理和投資顧問等專業服務，以至法律、會計、行政和其他輔助服務的需求。</p>	
005856 - 010321	主席 陳振英議員 政府當局	<p>主席問及政府當局曾就條例草案進行的公眾諮詢工作。</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政府當局曾於 2016 年 1 月至 4 月就把利得稅豁免擴大至涵蓋以私人形式發售的在岸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概念，徵詢業界的意見。</p> <p>(b) 政府當局曾於 2017 年 3 月再次就立法建議諮詢業界。</p> <p>邀請公眾提出意見</p> <p>下次會議的安排</p>	
<p>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p> <p>[條例草案文本(立法會 CB(3)737/16-17 號文件)]</p> <p>[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立法會 CB(1)1328/16-17(01)號文件)]</p>			
010322 - 010840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7	<p>條例草案第 1 條——簡稱及生效日期</p> <p>助理法律顧問 7 要求當局提供關於《2014 年證</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券及期貨(修訂)條例》第 53(8)條的估計生效日期的資料(關乎新訂附表 16A 第 8 項(涉及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的生效日期)。</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證券及期貨條例》曾於 2014 年作出修訂，為香港的場外市場訂定監管框架。有關的監管制度須配合訂立各項所需附屬法例的工作而分階段實施。</p> <p>(b) 至今已有一項附屬法例獲通過，藉以實施監管制度下有關強制性匯報及結算責任的規定。</p> <p>(c) 下一階段將會涉及實施針對從事場外衍生工具活動的中介機構的監管。證監會會在敲定相關的附屬法例之前，先諮詢市場的意見。預期將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實施後(即 2018 年第二季之後)備妥有關的附屬法例。</p>	
010841 - 010923	主席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 2 條——修訂《稅務條例》</u></p> <p><u>條例草案第 3 條——修訂第 20AB 條(第 20AC、20ACA、20AD、20AE 及 20AF 條及附表 15 及 15A 的釋義)</u></p> <p>委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p>	
010924 - 011200	主席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 4 條——加入第 20AG 至 20AL 條</u></p> <p><u>20AG——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子基金</u></p> <p>主席詢問，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子基金所蒙受的虧損將如何處理。</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子基金所蒙受的虧損，不得用以抵銷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另一子基金的任何應評稅利潤。</p>	
011201 - 013036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7 陳振英議員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 4 條——加入第 20AG 至 20AL 條</u></p> <p><u>20AH——某些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某些利潤豁免繳稅</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u>新訂第 20AH(2)(c)條</u></p> <p>主席及助理法律顧問 7 要求當局詳細闡釋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投資於"不可投資資產類別"訂定 10%最低額豁免規則，並規定該等公司必須符合有關規則，方可享有擬議的利得稅豁免的理據。</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當局訂定 10%最低額豁免規則時，已經考慮了在 2014 年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擬議制度進行公眾諮詢時，從業界所接獲的意見。</p> <p>(b) 有關公司必須在某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的所有時間符合 10%最低額豁免規則，才可享有利得稅豁免。要求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在課稅年度內每日計算是否符合 10%最低額豁免規則，或許並不切實可行。在實際執行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可憑藉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確定在課稅年度內是否符合 10%最低額豁免規則。</p> <p>陳振英議員表示，業界普遍歡迎擬議的 10%最低額豁免規則，此項規則可提供一定程度的彈性，容許公司投資於"不可投資資產類別"。</p> <p>討論草擬方面的事宜</p>	
013037 - 013233	主席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 4 條——加入第 20AG 至 20AL 條</u></p> <p><u>20AH——某些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某些利潤豁免繳稅</u></p> <p><u>新訂第 20AH(5)條</u></p> <p>主席詢問，如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在接納其首位投資者當日之後的 24 個月內，沒有變為非集中擁有，該公司的利潤的課稅規定為何。</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上述個案中，利得稅豁免須視為從未給予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而該公司須就成立的首 24 個月整段期間繳稅。</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234 - 013719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7 政府當局	<p>條例草案第 4 條——加入第 20AG 至 20AL 條</p> <p><u>20AH——某些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某些利潤豁免繳稅</u></p> <p><u>新訂第 20AH(6)條</u></p> <p>主席詢問，如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暫時未能符合擁有權條件(例如部分投資者在短時間內贖回股份及退股)，該公司是否合資格享有利得稅豁免。</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為切合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可能遇到的實際運作情況，當局會引入安全港規則。根據該等規則，有關公司即使不符合擁有權條件，也可以在若干特殊情況下申請稅項豁免。該等安全港規則載列於新訂第 20AJ 條。</p> <p>助理法律顧問 7 向委員提述她在 2017 年 7 月 13 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立法會 CB(1)1328/16-17(03)號文件);她在函中要求當局就涉及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在香港經營的行業、專業或業務終止的個案中，如何將關乎該些公司的利得稅豁免的不適用實施作出澄清。</p> <p>政府當局簡介其就助理法律顧問 7 的查詢所作的回覆(載於立法會 CB(1)1335/16-17(01)號文件)</p>	
013720 - 013804	主席	法案委員會將於下次會議繼續進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的工作。	
013805 - 014224	主席 陳振英議員 政府當局	<p><u>新訂附表 16A 及 16B (根據條例草案第 6 條訂立)</u></p> <p>陳振英議員要求當局詳述附表 16B 第 2 條(釐定有一名或多於一名合資格投資者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是否非集中擁有的準則)，特別是"發起人及其相聯者的參與權益，佔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的百分率，不超過 30%"的規定(第 2(e)條)。</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合資格機構投資者"指若干指明類別的機構投資者，包括為非牟利目的而成立的機構、退休基金、向公眾發售的基金和政府實體。</p> <p>(b)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發起人"指發起或保薦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以及有權力代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作出投資決定的人。</p> <p>(c) 附件 16B 第 2(e)條所載的準則旨在確保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並非由發起人及其相聯者控制。</p>	
014225 - 014328	主席	總結發言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10 月 23 日